

汕头大学校外兼职和在岗离岗创业管理办法

(试行)

为维护学校和教职工合法权益，保证学校的教学、科研和行政工作有序进行，规范教职工校外兼职和在岗离岗创业活动，按照《印发〈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教人〔2017〕5号）精神，根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9号）、《关于深化高校科研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5〕58号）和《关于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创新创业有关人事管理问题的意见》（粤人社规〔2017〕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事业编制在岗专业技术人员（以下简称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条 学校鼓励公益性兼职，积极参与决策咨询、扶贫济困、科学普及、法律援助和学术组织等活动。

第二章 校外兼职或在岗创业

第三条 校外兼职是指专业技术人员在履行校内所聘岗位职责的前提下，到企业或其他科研机构、高校、社会组织等兼任与本人学科专业密切相关、并能发挥其专业技术能力和作用

的职务并取得合法报酬的行为。校外兼职人员不得在兼职单位担任领导职务或聘为管理岗位。

在岗创业是指专业技术人员在履行校内所聘岗位职责的前提下，利用本人及其所在团队的科技成果，通过注册公司、参股现有公司等形式在岗开展自主创业的行为。

第四条 在岗创业或校外兼职应保证履行学校聘任岗位的岗位职责、完成岗位任务。应明确每周在学校工作时间；不得以创业或兼职为由耽误本职工作，或不参加本单位必要的教研活动和会议等。

第五条 在岗创业期限为 3 年。

第六条 担任学校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含“双肩挑”人员）的兼职和在岗创业管理按国家和省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专业技术人员兼职或在岗创业取得的薪酬或分红等原则上归个人。

第三章 离岗创业

第八条 离岗创业是指专业技术人员经学校同意，携带科研项目、成果或凭借自身专业知识离岗到企业开展创新创业或自主创办企业。离岗创业应本人书面提出申请，经学校同意，并签订离岗协议，变更聘用合同。

第九条 离岗创业人员的离岗期限以 3 年为一期，最多不超过两期，离岗期内学校保留其人事关系，离岗创业期间档案由学校管理，工龄连续计算。

第十条 学校在离岗创业人员离岗期内停发各项工资福利待遇，按规定调整基本工资标准及晋升薪级工资计入本人档案。学校按本人离岗前一个月缴费基数为其缴交社会保险费、职业年金和住房公积金，其中由单位承担的费用由学校缴纳，个人承担部分由本人缴纳，国家和省政策性调整工资时，相应调整缴费基数。

第十一条 离岗创业人员等同为在岗人员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岗位等级晋升，离岗创业期间取得的研发或转化的成果，作为其职称评聘和岗位晋升的依据。

第十二条 离岗创业人员已招生培养的研究生，是否继续培养，按以下原则办理：经导师本人书面申请是否愿意继续培养，同时征得学生本人同意，方可继续；如果导师本人不申请或者导师愿意而学生不愿意的，应由学生所在单位协调变更导师。

第十三条 离岗创业人员离岗期间的学年度考核由单位根据所在企业出具的意见进行，一般可定为合格等次，纪律或处分另有规定的除外。离岗创业人员应每年春季学期开学初向单位书面汇报有关情况。

第十四条 学校与离岗人员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签订有关离岗创业的合同（协议），就离岗期限、离岗期间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社会保险个人缴费的缴纳、科研成果归属、收益分配等事项予以约定。

第十五条 离岗创业人员所占专业技术岗位数单列，其岗位数可用于其他在岗人员岗位晋升，在总岗位数有空缺的情况下，也可用于新聘用工作人员。期满返岗后，按所聘岗位等级不降

低的原则，结合个人条件及岗位空缺聘用至相应等级岗位，或按原岗位等级一次性超聘后再逐步消化。

第四章 审批程序与管理

第十六条 各单位要将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在岗离岗创业或校外兼职工作纳入正常的管理范围，定期检查。

第十七条 学校人力资源中心负责全校专业技术人员的兼职、创业审批管理。

第十八条 专业技术人员申请校外兼职、创业应按照以下程序办理审批：

（一）本人填写《汕头大学校外兼职、在岗离岗创业人员申请表》（附件1）

（二）所在单位研究后签署意见。

（三）创业人员的申请表需先送学校创新创业研究院审核；由教学管理服务中心、研究生院及人力资源中心签署意见；再由人力资源中心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

（四）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五）兼职或在岗创业人员与学校变更聘用合同（公益性兼职以及省政府主导的科技特派员不需变更聘用合同），约定在岗创业或兼职事项、期限、收益分配、成果归属等内容，如有需要，可与创业（兼职）人员及企业签订三方协议，就三方权利义务、科技成果权益归属与分配等予以约定；离岗创业人员与学校签订离岗协议、变更聘用合同，学校停发离岗创业人员离岗期内各项工资福利待遇。

第十九条 离岗期满前一个月内，离岗创业人员应向学校人力资源中心提出返岗书面申请。到期返岗后，按所聘岗位同等条件人员确定工资待遇。离岗期限未满提前返岗的，由学校与个人协商确定。未按规定提交返岗书面申请，或者虽提交了返岗书面申请但到期 15 日后无正当理由未返岗的，以及自愿与学校解除人事关系的，学校按有关规定与其解除聘用合同，终止人事关系，办理人事档案转移手续。如果需继续离岗创业的，需按程序再次申请办理。

第二十条 兼职或在岗创业期满自然终止，如果需继续兼职或在岗创业的，应在期满前一个月内按程序再次申请办理。

第二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创业或兼职者，或虽经审批但个人申请材料中出现瞒报、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学校有权令其在限期内停止创业或兼职，当事人当学年度考核认定为不合格等次；视情节轻重学校可给予当事人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聘用（撤职）等行政处分；情节严重者，可予以解聘。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除上文所列人员外，学校不允许其他岗位的事业编制人员在岗或离岗创业，不允许在企业、基金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兼职，可以在与本人工作领域相关的社会团体兼职但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审批程序参照第十八条执行。

第二十三条 在试用期内不得申请在岗离岗创业或校外兼职。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施行前已经在校外创业或兼职、且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的，应按本办法补办审批手续，审批未通过者，应立即结束校外创业或兼职。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由人力资源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